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人社函〔2023〕6号

转发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